**工程物质采购合同（丹蓉酒店、台江酒店、新都汇酒店）**

出卖方：

买受方：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明市三元区

合同有效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因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开展需要，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就工程物资釆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三明明城酒店根据实际需求釆购工程物资,明细见报价清单（附件）

工程物资釆购为总价包干,货物价格包括产品制造、运输、装卸、损耗、售后服务、配 合服务费、税收（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及相关规定须交纳的其它费用等。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按照买受方要求组织生产，产品符合标准编号为4. B、（A、国家标准；B、行业标准；C、出卖方企业标准；D、双方协议标准；）

三、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履行地点、接收单位：

1、 交货方式：由出卖方代办托运至买受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由 出卖方 承担,不得釆取损坏包装物和产品的卸货方式。

2、 交货地点：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履行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3楼

3、 指定收货人：游文庚，联系电话：18950995756

四、 交货时间：出卖方在收到买受方下达的订货计划（含产品规格、数量）后3天之内交货。

*五、* 包装标准与回收方法：按出卖方企业标准包装，免收包装费。

六、 验收标准及方法：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检测报告，双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或采购人有权在不告知出卖方情况下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七、 如出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涉及专利侵权给买受方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停工3日以上等误工情形）和损失的，买受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给买 受方。

八、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期限及预付款；

1、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买受方凭出卖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2、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账。

九、产品交接：买受方根据产品交接清单清点数量，检査产品外观质量。数量清点当场验收，质量验收以检测结果为准，如外观有明显破损、瑕疵、错版等，买受方有权要求退货，延误工期等损失由出卖方承担。

十、违约：

1、 出卖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货物交付买受方使用的，延期7天内（含7天）的，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给买受方逾期违约金；延期8-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给买受方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给买受方逾期违约金；买受方有权 单方解除釆购合同。

2、 如出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涉及专利侵权给买受方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停工3日以上等误工情形）和损失的，买受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给买受方 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产品质量不合格，买受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给买受方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授权人等协商一致后书面达成协议方才有效。

十二、买受方与岀卖方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期间、履行期间从另一方获得或收到的价格、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

十三、询价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本合同所涉及的纠纷由合同签定地所在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期届满，买方与卖方可根据在合同期间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在岀卖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延续期为一年。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岀卖方贰份，买受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买受方名称（公章）：三明明城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电话：0598-8288925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三明分行银行帐号：5472 0188 0000 2405 0税号： 91350400MA2XR5XG2C | 出卖方名称（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税号： |